

##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印製 2012 年記事簿及福字月曆

2. 申請機構名稱： 財務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不適用

4. 申請款額： 60,00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u>派發宣傳品</u>                        |                                  |

6. 計劃內容\*：

印製 2012 年記事簿及福字月曆派發給區內居民

7. 目標\*：

藉此向區內居民介紹黃大仙區議會及加強居民組織與黃大仙區議會的溝通，提升區議會的形象。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印備的記事簿及福字月曆將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區議員、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組織分發予本區居民。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6 月 \_\_\_\_\_ 日至 2012 年 1 月 \_\_\_\_\_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黃大仙區內

---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7000</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不適用)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區內的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及其他區議會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不適用)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不適用)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不適用)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記事簿	15	1,000	15,000	15,000			內附區議員聯絡資料及 4 頁可撕下白紙
2.	福字月曆	7.25	6,000	43,500	43,500			
3.	郵費及雜費			1,500	1,500			
4.								
5.								
6.								
7.								
8.								
9.								
10.								
			總額：	60,000	60,00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u>李達仁</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財務會主席</u>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3143 1120</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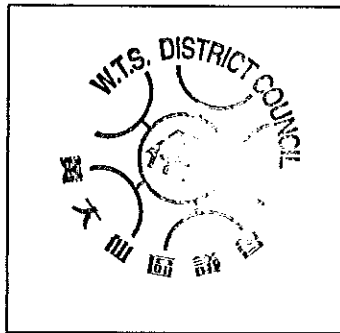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 李達仁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李達仁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 3143 1120

日期 : .11 APR 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任耀洪先生

電話：3143 1120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